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簡豐鈴

電話：(03)3322101*7574

電子信箱：1001852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601084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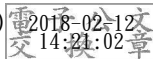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令、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、附件(1060108442_Attach01.pdf、1060108442_Attach02.pdf、1060108442_Attach03.odt、1060108442_Attach04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190457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12月27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190457E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資料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本局人事室除外)(含附件)



DD 人事 107/02/12 15:19



1070000958

有附件